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柔涵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92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1份 (1111300929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10月第二次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』申報及核付作業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8日衛授國字第11114610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總收文 111.10.20



1110118612